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岐山县飞播管理站（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岐山县2025年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2025年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涝川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1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 宝鸡涝川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